

切 結 書

為本人(被歸責人)_____遭車號_____之車主申請
歸責，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經舉發機關舉發違反道路交
通管理事件第_____號違規通知單在案。本人實無上
開時、地之違規事實，如本人有虛偽不實陳述，願負法律責任，
恐口說無憑，謹立此為證，請貴所惠允協助，本案應予重新列
管原車主，以確維本人權益。

此致

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立切結書人簽章(被歸責人)：
(公司請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)

身分證號碼/公司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